

公告编号：2019-010

证券代码：831280

证券简称：兴恒隆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自身经营业务的发展，为配合公司新的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因相关重大事项工作正在推进中，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25、2018 年 8 月 8、2018 年 8 月 27、2018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已获得受理。因相关重大事项工作正在推进中，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尚在审核中，无法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月21日、2019年2月11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尚在审核中。因相关重大项工作正在推进中，预计无法在2019年5月21日前完成，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8月20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积极依法推进该重大项，并将根据相关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